

证券代码：874300

证券简称：迅达药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429,5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及变更公司董事会构成人数，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3,429,5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丁一刚先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丁一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3,429,5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万方全先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万方全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3,429,5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温世扬先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温世扬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3,429,5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维志先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维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3,429,5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海峰先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熊海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3,429,5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及变更董事会构成人数，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3,429,5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及变更董事会构成人数，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6）。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3,429,5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7）。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3,429,5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8）。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3,429,5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须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张远志 | 董事 | 离职 | 2024年1月19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程维志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1月19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熊海峰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1月19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丁一刚 | 独立董事 | 任职 | 2024年1月19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万方全 | 独立董事 | 任职 | 2024年1月19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温世扬 | 独立董事 | 任职 | 2024年1月19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亚军 李宇哲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